

# 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秦环不罚决（2025）1001号

当事人名称或者姓名：秦皇岛双腾机械开发有限公司

本机关于2024年10月23日对你（单位）涉嫌未采取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大气污染物排放行为予以立案调查。现已查明，你（单位）2台电焊机进行金属焊接作业未使用早烟收集设施收集废气。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有关事实有有2024年10月15日在秦皇岛双腾机械开发有限公司现场检查制作的《现场检查（勘验）笔录》、2024年10月16日在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海港区分局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2024年10月15日在秦皇岛双腾机械开发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拍摄的现场照片等证据证实。

鉴于你（单位）上述违法行为情节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和《河北省生态环境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序号10规定，本机关已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行使相关权利。决定对你（单位）不予行政处罚。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秦皇岛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向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对你（单位）进行教育，具体内容如下：

1.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的学习。
2. 在日常生产、管理过程中严格执行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